绩效评价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购买年中绩效评价需求公告”的要求和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协助开展年中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委托服务内容

1.提供年中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督，包括绩效目标进展情况及预期情况：对各地市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是否偏离目标、资金用途是否脱靶进行判断；对各地市专项资金年底绩效目标预期能否实现进行判断并说明原因。

2.监控各项资金预算执行。对各地市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数和支出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对于支出进度低于40%的地市分析其资金支出较慢原因，对各地市专项资金预期年底能否完成支出进行判断并说明原因。

3.协助完成甲方2020年预算编制中的绩效目标设置与申报工作。

4.对甲方相关人员开展绩效管理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管理工作重点等。

（二）项目要求

1.撰写《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9年中央就业补

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运行监控报告》1份；

2.提交《地市评审结论》1套总表，包括4个支出方向的评审结论，每个方向包含21个地市的评审结论，评审内容包括（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资金预算执行情况，（3）政策执行情况，（4）主要存在问题；（5）相关建议；

3.专家组需现场勘验10个地市；

4.协助完成甲方2020年预算编制中的绩效目标设置与申报工作。

5.开展2020年甲方财务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1场。

三、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元整，即￥431,000.00元，**该合同总金额包含项目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履行其他义务。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应按项目特性配备具有经验丰富和专业水平的专家组成工作小组，及时组织培训，自觉接受甲方对服务进度、质量的监控，听取甲方的指导意见，按时保质完成约定任务。

（二）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等第三方合法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等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权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侵权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侵权行

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三）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廉洁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娱乐、旅游、庆典等相关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合同有关的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口头或者书面将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人员透露。在本合同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成果，并承诺不保留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等可能导致资料泄露的文件。

（五）知识产权。乙方完成的绩效评价结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提供及公开发表。

（六）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提交本合同约定成果，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以及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服务支持

（一）甲方应授权乙方开展绩效评价的必要权利和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甲方应全方位、深入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对乙方给予政策指导，定期召开会议，跟进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问题。

（三）乙方与被评价单位意见不一致时，甲方应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六、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按合同金额 40%，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肆佰整，即¥172,400.00 元**。

（二）乙方完成第一周期绩效评价工作，提交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按合同金额 40%，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肆佰整，即¥172,400.00 元**。

（三）所有成果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合同金额 20%，人民币**捌万陆仟贰佰元整，即¥86,200.00 元**。

（四）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或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履行时，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严重影响本项目进度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

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二）因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约定义务完成时失效。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四）乙方收费账号

户名：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11000868388301

开户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甲方按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且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相关义务。

（五）甲方开票相关资料

1	开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发票内容	绩效评价服务费
3	开票单位名称（公司抬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553612461J

（六）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其他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公章）：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299号璟泰大厦503室
电　　话：	电　　话：020-87671737
传　　真：	传　　真：020-87658143
签约日期：2019年11月4日	签约日期：2019年11月4日